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澄清公告及寄發
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
(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3)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該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i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i)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之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編製該公告期間因疏忽造成的筆誤，該公告第14頁「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須作以下修訂(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以便於參考)：

鑒於GEM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覆核。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可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的澄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其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同時，鑒於復牌須達成其他復牌條件，故發行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因此，復牌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